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1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8月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6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2011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15:00—2011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8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10；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15:00—2011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8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 年6月22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 年7 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0 年7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28 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 年1月17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2011 年2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 年2月15日起至2011年8月15 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 年8月5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及投入，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决定继续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未来十二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在过去十二月内也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保证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保证到期时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传化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传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传化股份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1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8月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6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0年3月12日，公司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59,559,300 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

2011年4月12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进一步由462,030,037股变更为576,785,850股。

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在报告书中承诺：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302,470,737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出资产过渡期实现盈利624,298.33元，因此公司以302,470,737股股份为基数对该等利润进行分配，兴蓉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认购的公司159,559,300股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114,755,813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2010年年初总股本302,470,737股为基数（即为总股本除去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兴蓉集团定向发行的159,559,300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114,755,813股）向302,470,737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24,298.33 元（税前），即每10股派0.0206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18576元）；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6,785,85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53,571,700股。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以上1、2项合计共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548,038股股份和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81,922,699股股份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1.0206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18576元）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8月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8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1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8月 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237,812	61.76%	356,237,812	712,475,624	61.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0,837,812	46.96%	270,837,812	541,675,624	46.96%
3、其他内资持股	85,400,000	14.81%	85,400,000	170,800,000	1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400,000	10.47%	60,400,000	120,800,000	10.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	4.33%	25,000,000	50,000,000	4.33%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	38.24%	220,548,038	441,096,076	38.24%
三、股份总数	576,785,850	100.00%	576,785,850	1,153,571,7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153,571,7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8-85913967

传真电话：028-8500780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4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HSPC"）股权转让事宜与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简称"日立环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以6,000.1662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格（或等值美元）向日立环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HSPC公司全部10%股权（具体详见同日2011-045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4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与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HSPC"）另一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发"）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一同公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HSPC公司共计20%股权，首次挂牌总价合计为12,000.3324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转让所持全部1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6,000.1662万元人民币。（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12月10日、201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2010-067、2011-028号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现挂牌手续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简称"日立环球"）。

2、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事项，同意以6,000.166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摘牌价格向日立环球出售所持有的HSPC公司10%股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程序确定了HSPC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2011013-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

（简称"日立环球"）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阿姆斯特丹

（4）成立日期：2002年7月24日

（5）注册资本：350,248,000欧元

（6）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涵盖了信息系统、电子设备、电力及工业系统、消费产品、物流、材料及金融服务等业务领域。

2、日立环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日立环球未经审计总资产36.55亿美元，净资产12.57亿美元，营业收入59.86亿美元，净利润6.16亿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HSPC公司全部10%股权，关于此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审计、评估情况详见2010年12月10日、2011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HSPC公司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公司交易金额为6,000.166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支付方式：日立环球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日立环球按照长城开发、本公司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交易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方可生效。

4、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和公司经营班子建议，经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同意以6,000.1662万元人民币进行挂牌。现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6,000.166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5、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日立环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9.86亿美元，公司董事会相信日立环球有足够的能力按时支付交易款项。

6、过渡期的安排

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HSPC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日立环球承接。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事宜。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为102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鉴于股权交割事项尚需履行上海产权交易所的相关程序，且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不断变动，预计将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

4、《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5日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院"）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有产权[2011]786号）。内容如下：

一、同意电信院关于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本次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高鸿股份总股本不超过48664.7474万股，其中高鸿股份控股股东电信院（SS）持股比例不低于10.09%。

三、鉴于电信院将高鸿股份列为重要子企业，其主业是电信院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请电信院在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提高对高鸿股份的持股比例，以保持对高鸿股份的控股地位。

四、请电信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高鸿股份健康发展。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针对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电信院在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提高对高鸿股份的持股比例，目前情况说明：截止公告日电信院尚未有增持高鸿股份持股比例措施。若控股股东电信院有具体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文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议案审议表决的数据填报有误，第一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原为：45,939,281股，应更正为：49,049,281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原为：8,091,658股，应更正为：11,155,858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议案表决情况原同意为：45,939,281股，应更正为：49,003,481股，同时比例也做相应调整。更正后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及相关人员带来的不便在此致歉！

更正后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各方"垂涎"超募资金 资产收购隐现裙带利益链》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尽管巨星科技本次收购价格也是13.98元/股，却难掩高溢价的事实。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末，杭叉控股的资产账面价值仅7205.8万元，评估价值却达12.68亿元，增值11.96亿元，增值率达到16.6倍。

2、大股东收购时溢价本来就高，如今杭叉控股对杭叉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约17%，未来业绩明显被摊薄，但股权转让价格却维持不变，这对上市公司而言并不公允。

二、澄清

针对上述报道，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经核查，澄清如下：

1、经核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7205.8万元，是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控股"）本级（非合并）账面资产净值，这是因为评估公司是按本级的资产进行的评估。增值高是由于杭叉控股主要持有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68.56%的股权，按照这个投资进行评估后，所以增值高。根据审计报告杭叉控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是5.77亿元（天健审[2011]第4530 号）。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对应于每股净资产为2.16 倍。

2、经核查，根据杭叉集团2011年6月份董事会决议，杭叉集团其他股东增资的价格，是以巨星集团13.98元/股的价格收购杭叉控股股权时的价格为依据溢价增资。虽然巨星集团持有杭叉集团的股权从68.56%摊薄至52%，但杭叉控股控股杭叉集团的地位没有改变，杭叉控股股东的权益没有任何减少。杭叉集团经过这一次溢价增资后，获得大量资金，对杭叉集团扩大产能建设，进一步开拓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巨星科技的投资将获得更丰厚的回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1-20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发出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8月8日通过公司1号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丁国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推举丁国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丁国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丁国英女士简历：

丁国英，女，1965年1月出生，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行政专员、统计、绩效考核主管，公关行政部副经理、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行政人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8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 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和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9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尽职调查，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各方协商，于2011年9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G0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4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9号验资报告。经深圳交易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8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公司2010年5月17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5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于2011年8月9日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300400005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7,300万元变更为9,735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4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1年8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13号），同意本公司以不低于7.3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35亿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4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11年8月10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审核。

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10日停牌，待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发审委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